#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806127199-15263729

项目名称: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0日

#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响应文件开启	5
六、 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磋商须知	3
(一)说明	3
(二) 磋商文件	C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会	12
(五)质疑	13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一、	15
二、 投标资格要求	15
三、项目技术需求	15
3.1. 运维需求	15
3.2 备品备件服务清单 :	24
3.3.人员、安全及质量要求:	32
3. 4. 保密要求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6
3	47

4	4. f	共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į	5. f	共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	6. J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51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52
8	8. 積	搓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5
(	9. 碩	差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56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7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8
	12.	方案格式	59
-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60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 61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2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3
	17.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64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5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6
第	六章	评审办法	67
-	一、	磋商成交办法	. 67
	_,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2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806127199-15263729

项目名称: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

预算编号: 1525-00011359、1525-K00015312、1525-K000153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2936400,00元 (国库资金: 2936400,00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29364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9364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是浦东公安分局所辖各派出所、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分局大楼及分局其它各办公点,共计66套排队叫号及电子屏系统,842余套门禁系统,2172套CK报警系统和门禁系统,进行日常备品备件采购以及维修更换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0至2025-10-16,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 ,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3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3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五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 021-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	
4. 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_/_         (3) 联系人: _/_         (4) 联系电话: _/_	本项目不适用
5. 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7</u> 日 <u>23:59:59</u> 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 sh@chinaccs. cn。	
5. 2	答疑会时间: _/_年/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 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 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 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 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 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的风险。
9. 1. 2	<ul> <li>(1) 技术规格偏离表</li> <li>(2) 方案</li> <li>(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li> <li>(4) 典型案例(如适用)</li> <li>(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li> </ul>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4.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 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2)(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合性检查》)所提及内 **★**17. 2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和条件。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 不收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 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其他 100~500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万 0.55 0.80 0.4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 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

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 602811158000004

##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 1. 总则

- 1.1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有 关 要 求 , 采 购 人 和 代 理 采 购 机 构 将 在 磋 商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 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费用
- 3.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现场踏勘
-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 答疑会
- 5.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 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 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6. 合格的服务
-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 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

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 10. 报价
- 10. 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响应。
- 11. 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 12.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0

#### 14. 签到与解密

-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 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 14.2.1 签到: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 17. 磋商与成交

-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 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 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

-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

#### 18. 质疑

-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 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予合同

#### 19. 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25 年度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 **1.2.** 预算资金:293.64 万元
-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根据浦东公安分局工作业务的实际需求,结合基层派出所处置 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的要求,为了满足民众对 警务业务工作新需求,浦东公安分局对基层各业 务单位构建了各单位各部门的门禁系统、Ck 报警系统、排 队叫号和电子屏系统,为了保障 以上系统稳定、安全的正常运行,需要对分局上述四个系统进行维护。
-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是浦东公安分局所辖三林、杨思、东明、梅园、陆家嘴治安、潍坊、洋泾、金杨、罗山、塘桥、花 木、世纪广场、南码头、周家渡、上钢、世博、北蔡、六里、金桥、沪东、浦兴、高桥、高行、曹 路、龚路、杨园、高东、凌桥、金桥治安、川沙、江镇、黄楼、六团、张江、孙桥、唐镇、王港、合庆、 蔡路、惠南、惠园、新场、祝桥、东海、宣桥、水上治安、临港新城、大团、书院、万祥、泥城、 彭镇、老港、芦潮港、临港高校、张江高校、康桥、周浦、周东、横沔、航头、前滩、民乐城、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外高桥保税区物流园区、机场综合保税区治安等 66 家派出所、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分局大楼及分局其它各办公点,共计 66 套排队叫号及电子屏系统,842 余套门禁系统,2172 套 CK 报警系统和门禁系统,进行日常备品备件采购以及维修更换工作,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对部分门禁及排队号系统等进行分布式优化升级。

# 1.5. 项目服务期限:

维护时间: 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8日

# 1.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 30%;
- (2) 备品备件全部到位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 合同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通过验收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二、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3.1. 运维需求

# 3.1.1. 运维目标:

对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进行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对产生的故障进行维修,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3.1.2. 运维区域范围:

浦东公安分局所辖三林、杨思、东明、梅园、陆家嘴治安、潍坊、洋泾、金杨、罗山、塘桥、花木、世纪广场、南码头、周家渡、上钢、北蔡、六里、金桥、沪东、浦兴、高桥、高行、曹路、龚路、 杨园、高东、凌桥、金桥治安、川沙、江镇、黄楼、六团、张江、孙桥、唐镇、王港、合庆、蔡路、惠南、 惠园、新场、祝桥、东海、宣桥、水上治安、临港新城、大团、书院、万祥、泥城、彭镇、老港、 芦潮港、临港高校、张江高校、康桥、周浦、周东、横沔、航头、航程、前滩、民乐城、外高桥保税区治安、外高桥保税区物流园区、机场综合保税区治安等 66 家派出所、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分局大楼及分局其它各办公点。

<b>茅号</b>	单位名称	地址	
1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苯路 358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维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1-3 层	
5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6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7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8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9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10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11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1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3 号楼 1-4 层	
13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4	临港高校派出所	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15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16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17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18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21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22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23	高东派上所	光明路 728 号	
2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凌创路 259 号	
25	金桥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 789 号	
26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27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28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29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0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1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58 号	
32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33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34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35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6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7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5 号	
38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9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40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1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2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3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999-1001 号	
44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5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6	机场综合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正定路 51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公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2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3	宣桥派出所	下盐路 3688 号	
54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5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628 号
56	外高桥保税区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	高汉路 88 号
57	临港新城派出所 环湖西三路 565 号	
58	58 大团派出所 大团镇永旺路 288 号	
59	书院派出所	书院镇新府路 75 号、3 层
60	万祥派出所	万祥镇茂盛路 170 号
61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62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63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174 号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	华京路8号
65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66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二、14	家窗口单位	
1	出入境(张江)	环科路 999 弄 21 号 (园区 8 号楼)
2	出入境(临港)	紫杉路 158 弄 1 号
3	交警一大队	罗山路 658 号
4	交警二大队	昌里东路 181 号
5	交警三大队	航津路 336 号
6	交警支队五大队	和佳路 18 号(近懿行路懿德社区卫生 院对面)
7	交警机动大队	浦三路 60 号
8	交警高速大队	迎宾大道 4591 号
9	芦潮港八大队	环湖西三路 569 号
10	交警六大队	瑞安路 308 号
11	交警七大队	宣夏路 526 号
12	交警四大队	华夏东路 2077 号
13	车宣大队	龙东大道 1920 号
14	事故违章审理大队	宣夏路 526 号
三、48	3家户籍窗口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花木 梅花路 281 号		
2	梅园新村	栖霞路 120 号	
3	民乐城	拱秀路 215 号	
4	东海	盐朝公路 869 号	
5	江镇	晚霞路 426 号	
6	北蔡	沪南公路 1105 号	
7	合庆	前哨路 112 号	
8	张江	+ TN 11th 00000 FI	
9	孙桥	中科路 2329 号	
10	万祥	万和路 188 号	
11	44 EK	<b>※粒 文 即 21 E 2 日</b>	
12	泥城	鸿音路 3152 号	
13	宣桥	南六公路 500 号	
14	横沔	环桥路 1133 号	
15	书院	船山街 118 号	
16	金杨	4月11日200日	
17	罗山新村	银山路 330 号	
18	上钢新村	昌里路 335 号	
19	唐镇	唐兴路 495 号	
20	康桥	梓康路 666 弄 6 号	
21	凌桥	江东路 1376 号	
22	老港	建中路 556 号	
23	南码头	南码头 400 号	
24	川沙	加松 1996 日	
25	黄楼	- 妙境路 1336 号	
26	高桥	张扬北路 5168 号	
27	祝桥	凉亭路 598 号	

28	曹路	金晓路 65 号	
29	龚路	龚丰路 85 号	
30	塘桥	峨山路 488 号	
31	六里	陈春路 896 号	
32	航头	航头路 1538 号	
33	三林	和炯路 681 号	
35	前滩	芋秋路 196 号	
36	大团	通流路 72 号	
37	杨思	云台路 718 号	
38	浦兴路	凌河路 69 号	
39	芦潮港	港辉路 399 号	
40	惠南	惠东路 268 号	
41	临港新城	香竹路 1 号	
42	潍坊新村	潍坊路 131 弄 1 号	
43	高行	新行路 340 号	
44	蔡路	东川公路 7777 号	
45	航城	鹤驰路 235 号	
46	金桥	佳林路 585 号	
47	高东		
48	杨园	光明路 455 号	

# 四、3家分局公安处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	新城镇紫荆花路 88 号
2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日京路 38 号
3	3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 申迪南路 100 号	

# 五、13家各机关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浦东分局	丁香路 655 号	

2	警务督察支队 严中路 255 号		
3	有关单位一 昌里东路 185 号		
4	JZ 支队	康桥路 1720 号	
5	ZA 支队	康桥路 1720 号	
6	JZ 支队	康桥路 1800 号	
7	交警支队	龙东大道 1920 号	
8	特警支队	支队 杨高中路 100 号	
9	看守所	华益路 351 号	
10	拘留所	人民西路 50 号 5 号	
11	有关单位二	高青西路 650 号	
12	有关单位三	康桥路 1800 号	
六、家平台	六、家平台服务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浦三路 368 号	
2	临港新片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惠南镇中山路 48 号	

注:看守所、拘留所主要 CK 报警

# 3.1.3. 运维设备范围:

浦东公安分局对基层各业务单位构建了各单位各部门的门禁系统、Ck 报警系统、排队叫号和电子屏系统。

过保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品牌	是否过保
1	排队叫号无线取号机	台	103	中意恒信	过保
2	排队叫号无线取号机	台	13	篮宗	过保
3	排队叫号无线取号机	套	2	森克	过保
4	窗口屏	只	610	中意恒信	过保
5	无线呼叫器	只	610	中意恒信	过保
6	满意度评价器	只	610	中意恒信	过保
7	窗口对讲话筒	只	715	来邦	过保
8	窗口屏	只	91	蓝宗	过保
9	无线呼叫器	只	91	蓝宗	过保

10	满意度评价器	只	91	蓝宗	过保
12	窗口屏	台	91	森克	过保
13	无线呼叫器	台	14	森克	过保
14	满意度评价器	只	14	森克	过保
15	LED屏	套	10	其它	过保
16	LED屏电源	只	150	其它	过保
17	LED屏发射卡、接收卡	只	20	其它	过保
18	LED屏发布软件	套	10	其它	过保
19	门禁主机	台	45	海康2700	过保
20	控制器	台	144	海康2704	过保
21	门禁控制器	台	135	玺瑞230	过保
22	门禁控制器	台	4	申哲	过保
23	门禁控制器	台	15	蓝快	过保
24	门禁控制器	只	188	单机一体机	过保
25	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	台	144	海康	过保
26	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及KEY	台	135	玺瑞	过保
27	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	台	4	申哲	过保
28	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	台	15	蓝快	过保
29	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	只	155	单机一体机	过保
30	磁力锁	套	510	海康250	过保
31	磁力锁	套	531	意林250	过保
32	闭门器	只	550	海康	过保
33	闭门器	只	381	意林	过保
34	闭门器	台	235	其它	过保
35	读卡器	只	856	海康	过保
36	读卡器	只	598	玺瑞	过保
37	读卡器	只	25	蓝快	过保
38	读卡器	只	166	其它	过保
39	出门开关	台	357	海康	过保
40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50	大华	过保
4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35	海康	过保
42	门禁电源	只	200	海康	过保
43	门禁电源	只	148	玺瑞	过保
44	门禁电源	只	198	其它	过保
45	报警主机	台	19	域适都P10	过保
46	报警主机	台	118	域适都238	过保

47	报警主机	台	71	域适都2316	过保
48	报警主机	台	96	DSC	过保
49	报警电池	台	207	其它	过保
50	报警键盘	只	19	域适都P10	过保
51	报警键盘	个	118	域适都238	过保
52	报警键盘	台	35	域适都2316	过保
53	报警键盘	台	96	DSC	过保
54	紧急按钮	只	1937	海康	过保
55	脚跳开关	只	312	定制	过保
56	声光报警器	只	450	域适都	过保
57	红外探头	台	125	域适都	过保
58	配件、线路及辅材	批	1	定制	过保

# 3.1.4. 运维要求:

1) 月运行状况检查:根据系统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时,应询问个各使用单位日常使用情况。并出具月运行报告。检查后,填写月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维护维修单位应制定专用的月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和月派出所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 2) 日常维修

- (1) 现场维修:维护维修单位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安排各维修人员,将人员安排情况提前报科技处,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排查不得超过 24 小时,故障恢复不得超过 48 小时。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a、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b、 协带必要备件, c、 线路排查和维修, d、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e、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f、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 (2)设备维修: 采购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承担维修各系统的主要设备。各派出所排队叫号及电子屏系统: 触摸发号机(含热 敏纸耗材)、呼叫器、窗口显示屏、电源线路、音频线路、信号传输线路、LED 显示大屏、显示屏控制卡、 显示屏控制电脑等设备以及材料。读卡器、感应卡、门禁控制器、电锁、管理软件、开门按钮、电源等材料。各单位部门门禁系统: 读卡器、感应卡、门禁控制器、电锁、管理软件、开门按钮、电源等材料。各 派出所 CK 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紧急按钮、脚跳开关、声光报警器等材料。 维护单位承担故障设备的维修任务,且同类故障设备报废率不得高于送修设备的 5%。采购方要承担根据委 托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修理要求。

#### 3)特殊维护

- (1)任务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会议、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外场设备 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 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要求保证恶劣天气后、节假日及重大会议、交通保卫工作时设备完好。

# 4) 应急抢修

1、任务接到紧急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 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

#### 2、要求

- a. 维护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分局。
- b.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 c.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

#### 5) 保障备勤

- (1)任务遇到有重大保卫工作时,根据采购人保卫工作的具体需要,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 (2) 要求接到紧急任务的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专业人员到位。
- 6) 其他服务要求

维护响应时间: 7 天\*24 小时\*365 天,响应方式: 专用电话技术咨询,现场响应。如果专业的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运维单位需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根据系统故障的程度 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排除时间(工作小时
一般故障	≪2 小时	≪6 小时 (市区内)
严重故障	≤30 分钟	≪2 小时(市区内)
系统紧急故障	立即	≪2 小时

# 3.1.5. 运维内容:

- 1) 各派出所排队叫号系统 主要设备为: 触摸发号机(含热敏纸耗材)、呼叫器、窗口显示屏、通讯控制器、电源线路、音频线路、信 号传输线路等。
- 2) 各派出所电子屏系统

主要设备为: LED 显示大屏、显示屏控制卡、显示屏控制电脑等。

- 3)各单位部门门禁系统 主要设备为:读卡器、感应卡、门禁控制器、电锁、管理软件、开门按钮、电源等。
- 4) 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含生物特征门禁、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出门按钮等。
- 5) 各派出所 CK 报警系统 主要设备为:报警主机、紧急按钮、脚跳开关、声光报警器等。

# 3.2 备品备件服务清单:

(1) 备品备件服务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_	排队叫号系统		
1	无线取号机	7	台
2	无线呼叫器	55	只
3	窗口显示屏	40	块
4	取号打印机	16	块
5	取号机电源	20	套

6	窗口对讲话筒	56	套
7	满意度评价器	56	只
8	显示综合屏	6	套
9	数据交换机顶盒	6	套
10		20	套
11	线材辅材(电源线、信号线,辅材等)	30	套
=	电子屏系统		
1	LED显示屏发射卡	3	套
2	LED显示屏接收卡	3	套
3	专用不锈钢型材	2	套
4	LED 显示屏	10	块
5	LED显示屏用专用开关电源	30	套
6	综合布线(电源线、网线、PVC管、固定辅材等)	2	套
Ξ	门禁系统(一)		
1	门禁读卡器(1)	3	套
2	门禁读卡器 (2)	50	套
3	网络门禁控制器	3	套
4	出门按钮	110	套
5	单门磁力锁(1)	5	套
6	单门磁力锁(2)	30	套
7	双门磁力锁(1)	3	套
8	双门磁力锁(2)	15	套
9	门禁专用电源	120	套
10	门禁一体机	2	个
11	四门门禁控制器	10	套
12	双门门禁控制器	20	套
13	IC卡读卡机	15	套
14	玻璃破碎	3	套
15	门禁主控制器	15	套
16	门禁就地控制器	10	套
17	电插锁	5	把
18	交换设备	10	只

19	闭门器	50	套
20	固定条	25	套
21	线材	50	套
=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1)	30	套
2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2)	30	套
3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3)	30	套
4	安全模块	30	套
5	磁力锁(1)	50	把
6	磁力锁 (2)	80	把
7	闭门器 (1)	100	套
8	闭门器 (2)	50	套
9	电源线、控制信号线、PVC管等附件	110	套
四	CK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5	套
2	报警主机	10	套
3	报警主机	5	套
4	报警电池	30	块
5	报警键盘	15	个
6	紧急按钮	60	个
7	脚跳开关	40	个
8	CK键盘	15	个
9	声光报警器	12	个
10	双鉴探头	12	只
11	控制信号线、PVC管等附件	30	套
12	平台接入维护费	2	套

# 备品备件参数

# 1) 排队叫号系统

- ①) 无线取号机
- ▶ 外壳: 金属烤漆机壳, 便于散热
- ▶ 触摸屏: 17寸A级专业液晶显示器,屏体无亮点,无瞎点,采用KTOUCH 表面声波屏,点击5000万次无故障
- ▶ 打印机:原装半切热敏打印机,80mm宽热敏纸,打印速度120mm/秒,刀头使用寿命在100 万次以上
- ▶ 功放:采用独立内置

- ▶ 主板: 双核四线主板, 2G笔记本内存、固态硬盘, 低功耗, 散热好, 性能稳定
- ▶ 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98\Me\2000\NT\XP等操作系统
- ▶ 通讯方式: 采用TCP/IP或者485方式。开放接口
- 系统能够兼容目前浦东公安所使用的排队叫号硬件(取号机,呼叫器、窗口屏和控制器等) ,具有无线传输
- ②) 无线呼叫器
- ▶ 6位LCD液晶显示
- ▶ 17个双功能按键具有特制的防水防尘功能
- ▶ 两位呼叫按键
- ▶ 无线传输功能
- ③)室内单色 LED 显示屏
- ➤ 室内单色LED显示屏Φ3.75单色(红色)
- ▶ LED显示屏用专用开关电源参数:输出5V/40A AC-DC开关电源
- ▶ 固定条
- ▶ 专用不锈钢型材
- ▶ LED显示屏控制卡市场主流品牌
- ▶ LED显示屏用电源线 3\*2.5m²护套线
- ▶ LED显示屏控制信号线五类八芯线双绞线
- ▶ LED显示屏控制用软件市场主流品牌
- ▶ 电源控制电源开关、浪涌保护、电源箱

#### 2 指标:

- ▶ 单元板尺寸: 305mm×153mm
- ▶ 分辨率: 2048点/块
- ▶ 扫描速度: ≥200hz
- ▶ 刷新频率: ≥120帧/秒
- ➤ 亮度: ≥800cd/m2
- ▶ 盲点率 ≤ 1/10000 (无连续失控点) 无死灯
- ▶ 屏面平整度≤ 1mm
- ▶ 模组间最大缝隙≤ 0.5 mm
- ▶ 灰度/颜色: 256级×256级
- ▶ 最佳视距: 2~30m
- ▶ 最佳视角: ±60度
- ▶ 工作环境温度: -10℃~ +45℃
- ④)窗口显示屏
- ▶ ∮3.75, 16点阵,8汉字显示界面随意修改
- ▶ 中英文呼叫
- ▶ 中英文显示

#### 2) 电子屏系统

- ①) LED 显示屏控制卡
- ▶ 市场主流品牌,能够实现异步或同步显示。
- ②)LED 显示屏控制用软件
- ▶ 市场主流品牌,能够实现异步或同步显示,与控制卡相兼容。
- ③)专用不锈钢型材
- ▶ 与LED显示屏设备相匹配,符合国标要求
- ④) LED 显示屏用专用开关电源
- ▶ 参数:输出5V/40A AC-DC开关电源,具有3C认证。
- ⑤)固定条
- ▶ 与LED显示屏设备相匹配,符合国标要求
- ⑥)电源线、控制信号线、PVC 管等附件
- ➤ 3\*2.5m²护套线

- ▶ 五类八芯线双绞线
- ▶ 符合国标要求
- 3)门禁系统(一)
- ①)门禁读卡器
- ▶ 读卡类型: ID卡,
- ➤ 工作电压: DC9V~15V,
- ▶ 工作电流: 静态时: 30~80mA; 刷卡驱动、蜂鸣时: <100mA
- ▶ 工作频率: 125K,
- ▶ 感应速度: ≤0.1秒,
- ▶ 感应距离: 30-80MM,
- ▶ 输出接口: VG26/34,
- ▶ 传输距离: ≤100米,
- ➤ 工作状态:双色LED指示灯,
- ▶ 保护措施: 限流保护、半导体防雷保护、TVS保护,
- ▶ 工作温度: -25℃~+55℃,,相对湿度: 5%~98%,
- ▶ 颜色: 乳白, 封装: 环氧树脂灌装, 外形尺寸: 122\*72\*18MM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②)网络门禁控制器
- ▶ 控制方式: 2门双向进出,
- ▶ 处理器: 32位RAM7,
- ▶ 读卡器接口:标准Wiegand26/34,
- ▶ 可接读卡器:4个,
- ▶ 卡片存储: 38000张, 脱机记录: 20000条, 报警记录: 20000条,
- ▶ 出门按钮接口: 2个, 电锁接口: 2路NO/NC, 通迅接口: TCP/IP, 传输速率: 10/100Mbps 自适应, 门磁接口: 2个, 消防输入接口: 1个, 报警输出接口: 1个,
- ➤ 工作电压: DC9~15V ,工作温度: -15~70°C ,工作湿度: 10~90% , 抗静电干扰: ≥15KV ,数据保存方式: FLASH, 掉电可保存10年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③)出门按钮
- ➤ 尺寸规格:86mm\*86mm
- ▶ 材质: PC防火阻燃材料,外型颜色:白色,
- ▶ 输出: NO/NC可选,最大耐电流:3A 36VDC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④)单门磁力锁
- ➤ 工作电压: DC12V/24V, 工作电流: 480MA/240MA,
- ➤ 拉力: 280KG,
- 尺寸:锁体250\*47\*28(长\*宽\*高),吸板:185\*38\*12(长\*宽\*高),固定孔位:4个,
- ▶ 门状态指示灯: 有,门状态输出: 有,
- ▶ 开门角度:90度,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⑤)双门磁力锁
- ➤ 工作电压: DC12V/24V, 工作电流: 960MA/480MA,
- ▶ 拉力: 260KG\*2,
- ▶ 尺寸:锁体500\*47\*28(长\*宽\*高),吸板:185\*38\*12(长\*宽\*高),固定孔位:8个,
- ▶ 门状态指示灯:有,门状态输出:有,
- ▶ 开门角度:90度,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4) 门禁系统(二)
- ①)四门门禁控制器
- 卡片容量: 9,999张,存储记录: 4,100笔,

- ▶ 读卡器数量: 8(4进,4出)
- ▶ 门控数量: 4 门
- ▶ 数据接口: RS485 x 2, Wiegand(26/32/34/35/37/42/50/66 bits)x 2/4
- ▶ 按键输入: 16 按键,输出点: 4个,输入点: 8个,维庚输入点: 4 组
- ➤ 通讯速率: 19,200 bps (2,400 ~ 230,400bps)
- ▶ 液晶萤幕显示 : 8×2 字元
- ▶ 使用者密码: 01~99 / 0001~9999
- ▶ 状态指示: 8 LED
- ▶ 假日管制 : 366天
- ▶ 反潜回 : 最多三层反潜回
- ▶ 声音输出: 内置蜂鸣器 (最大输出0.5W)
- ▶ 时区: 60个时区,时段: 32个时段,应用群组: 64组
- ▶ 存储温度: -40℃~80℃,操作温度: -20℃~70℃
- ➤ 电源输入: 8V~24V DC / 0.5W~2.5W
- ➤ 套装机箱尺寸(mm) : 330W x 240H x65D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②)双门门禁控制器
- ▶ 卡片容量: 9,999张,存储记录: 4,100笔,
- ▶ 读卡器数量: 4(2进,2出)
- ▶ 门控数量: 2门
- ➤ 数据接口: RS485 x 2, Wiegand(26/32/34/35/37/42/50/66 bits)x 2/4
- ▶ 按键输入: 16 按键,输出点: 2个,输入点: 4个,维庚输入点: 2组
- ➤ 通讯速率: 19,200 bps (2,400 ~ 230,400bps)
- ▶ 液晶萤幕显示 : 8×2 字元
- ▶ 使用者密码: 01~99 / 0001~9999
- ▶ 状态指示: 8 LED
- ▶ 假日管制 : 366天
- ▶ 反潜回 : 最多三层反潜回
- ▶ 声音输出: 内置蜂鸣器 (最大输出0.5W)
- ▶ 时区: 60个时区,时段: 32个时段,应用群组: 64组
- ▶ 存储温度: -40℃~80℃,操作温度: -20℃~70℃,
- ▶ 电源输入: 8V~24V DC / 0.5W~2.5W
- ➤ 套装机箱尺寸(mm) : 330W x 240H x65D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③) IC 卡读卡机
- ➤ 工作频率: 125KHz/13.56MHz(多种格式)
- ▶ 读卡距离 : 5公分~15公分 / 2公分~6公分
- ➤ 数据接口 : RS485 / Wiegand
- ▶ 通信速率: 19,200 bps为预设值 (可调整区域为4,800~115,200)
- ▶ 反破坏开关: 内置
- ▶ 指示灯: 1 LED
- ▶ 读卡时间: 0.1s(典型值)
- ➤ 工作电压 : 8V~15VDC, 工作功率: 0.5W~2W,
- ▶ 操作温度: -20℃~70℃
- ➤ 尺寸(mm): 75W x 115H x 16D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④)单门磁力锁
- ▶ 锁体尺寸: 长250x宽48.8x厚27.9(mm), 吸板尺寸: 长180x宽38.8x高13.2(mm), 最大拉力: 280kg(600Lbs) 直线拉力
- ▶ 输入电压: DC12V(可调DC24V),工作电流 : 12V/500mA(±10%);24V/250mA(±10%)

- ▶ 适用门型 :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表面温度: 低于环境温度+20℃以内,适用温度: -20℃~+55℃,适用湿度: 0~95% 相对湿度
- ▶ 外壳处理 :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⑤)双门磁力锁
- ▶ 锁体尺寸 : 长500x宽48.8x厚27.9(mm),吸板尺寸: 长180x宽38.8x高13.2(mm),最大拉力: 280kg(600Lbs) 直线拉力 X 2
- ➤ 输入电压: DC12V(可调DC24V),工作电流 : 12V/500mA(±10%)x2; 24V/250mA(±10%)x2
- ▶ 适用门型 :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表面温度: 低于环境温度+20℃以内,适用温度: -20℃~+55℃,适用湿度: 0~95% 相对湿度
- ▶ 外壳处理 :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⑥)门禁专用电源
- ➤ 输入电压: 220VAC~240VAC;50HZ
- ▶ 输出接点: 门禁、电锁、开关按钮接点
- ▶ 延时设置 : 0~30秒可调
- ▶ 标准设置: 钢制机箱,表面喷漆
- ▶ 安全防护: 内置保险管过载及短路保护
- ▶ 适用类型 : 门禁、电锁等弱电设备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①)玻璃破碎器
- ▶ 外形尺寸: 长86x宽86x厚50 (mm)
- ▶ 适用场所:适用紧急出路、逃生门
- 工作原理: 击破玻璃将已接通的电路切断
- ▶ 选用材质: 防火材料
- ➤ 接点选择: 选择(NO/NC)接点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 出门按钮
- ▶ 外形尺寸: 长86x宽86 (mm)
- ▶ 适用场所:各种门型
- ▶ 耐用测试: 50万次老化合格测试
- ▶ 选用材质: 防火材料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5)门禁系统(三)
- ①)门禁读卡器
- ➤ 工作电压: DC 12V
- ▶ 读卡频率: 13.56mHz
- ▶ 读卡距离: 3-8cm
- ➤ ID设定: 通过主板拨码设置
- ▶ 声音提示:蜂鸣器
- ▶ 工作湿度: 10%至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 ▶ 防水: IP64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②)磁力锁
- ▶ 最大拉力: 280kg直线拉力
- ➤ 工作电流: 12V/500mA
- ▶ 使用温度: -10~55℃
- ▶ 使用湿度: 0~90%

- ▶ 外壳处理: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 ▶ 锁体处理: 环保锌电镀处理
- ▶ 吸板处理:环保锌电镀处理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③)闭门器
- ▶ 银白色
- ▶ 高强度压铸铝质合金本体
- ▶ 适用于标准安装及门框安装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④)门禁主控制器
- ▶ 管控门数: 主控制器可接64台就地控制器,实现128门控制。
- ➤ 主控制器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TCP/IP接口2个;下行TCP/IP接口1个;上行RS485通讯接口1个;下行RS485通讯接口8个;报警输入接口16个,可通过就地控制器扩展防区报警输入数量,最多可支持400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接口8个,可通过就地控制器扩展防区报警输出数量,最多可支持392防区报警输出;USB2.0,1个
- ▶ 存储容量: 20万张卡和60万记录存储
- ▶ 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开关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
- ▶ 主控制器工作稳定范围: -40℃至70℃。
- ▶ 机箱尺寸: 19英寸3U标准机柜,也可壁挂式安装
- ▶ 需可兼容原浦东公安门禁联网系统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⑤)门禁就地控制器
- ▶ 管控门数:4门
- ▶ 设备具有丰富的物理接口,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 TCP/IP接口1个; 上行RS485通讯接口2个; 下行RS485通讯接口2个; Wiegand接口4个; 报警输入接口10个; 报警输出接口8个; 开门按钮接口4个。
- ▶ 存储容量: 2万张卡和6万记录存储
- ▶ 设备工作稳定范围: -40℃至70℃。
- ➤ 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开关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设备具有双电源设计,实现电锁和主板分离供电,互不干扰。
- ▶ 需可兼容原浦东公安门禁联网系统
- ▶ 含安装辅材、线缆、支架等
- 6) 门禁系统(四)

门禁系统含门禁、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出门按钮等

#### ①4.3 英寸触摸液晶屏

- ▶ 含生物特征门禁、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出门按钮等
- ▶ 采用4.3英寸触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480\*272
- ▶ 采用200万双目高清摄像头,支持白光智能补光、红外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 ▶ 支持人、卡(IC卡)、密码、指纹、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

### ②4.3 英寸触摸液晶屏

- ➤ 采用4.3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辩率达到480x800
- ▶ 采用 200万双目摄像头
- ▶ 最远面部识别距离≥2M
- ▶ 容量6000张
- ▶ 通讯方式10/100/1000自适应口

#### 7) CK 报警系统

①报警主机

- ➤ CK238CPUSII主机防区数为8
- ▶ 全部防区回路性能可编程

- ▶ 独特的回呼特性、确保系统安全性
- ▶ 密码保护,防止非法操作
- ▶ 可反复拨号呼叫直到拨通为止
- ➤ 不怕掉电的EEPROM程序存储器
- ▶ 符合属地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要求 ②报警主机。
- ➤ CK2316CPLUS主机防区数为16
- ▶ 全部防区回路性能可编程
- ▶ 独特的回呼特性、确保系统安全性
- ▶ 密码保护,防止非法操作
- ▶ 可反复拨号呼叫直到拨通为止
- ➤ 不怕掉电的EEPROM程序存储器
- ➢ 符合属地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要求
- ③紧急按钮
- ➤ 工作电流 <300mA , 工作电压 <250V/DC,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 ④脚跳开关
- ▶ 材料:金属
- ➤ 工作电压: ≤250V
- ➤ 工作电流: ≤300MA
- ▶ 触点模式:常开/常闭
- ⑤声光报警器
- ➤ 工作电压: 12V
- ▶ 声级≥106dB
- ▶ 示警方式:声光

# 3.3. 人员、安全及质量要求:

# 3.3.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8名。维护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团队人员中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并且该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3.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 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 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3.3.3. 运维考核要求:

- 1. 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 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 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指标
1	单次故障	紧急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 故障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不达要求每次扣2分
2	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 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	不准时响应每次扣5分
3	工程师到达现 场时间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 故障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不准时到达每次扣5分
4	巡检	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详实 完整。	缺1次扣1分
		有责任一般安全事件	扣 15 分
5	责任安全事件	有责任严重安全事件	扣 20 分
		有责任重大安全事件	终止合同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5分及以上的(不包含90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80-70分之间的(不包含70分)扣除合同款的10%。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之间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5%。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及以下终止合同。
-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4.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

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 乙 方 根 据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 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 2. 价 格、服务 地 点 和 服 期 限 合 同 务 1 合 百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 架

- 6.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

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 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 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 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 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金额 30%;
- (2) 备品备件全部到位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 合同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 项目通过验收并审计结束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 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 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 致: (采购人全称)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 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 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u>(请填写)</u>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	(正反面扫描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Ţ	页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	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	- 司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1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取	只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 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 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 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如涉及) 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mark>其他未列明行业</mark>。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	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说明 1、 2、	月: 此表中的总价数必须与《磋萨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辑				;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i) :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2.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	校专业			
相关执业	L或技术资格		取	7.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	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	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u> </u>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 说明: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计)。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7.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u>各单位排队叫号等服务系统维护</u>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姓 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		
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 磋商成交办法

-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 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 "★"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 ▲"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0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 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清	<b>满分: 90分)</b>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的业主方评价,且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2分。评价以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2、运维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2-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25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8-2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4-18(不含18)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0-14(不含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20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7–15

5、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材料、设备、人员职称学历情况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团队人员数量、职称学历证书、上岗证书等提供完整性、维护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7-15
6、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4-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2(不含2)分。 (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人员在职承诺书,未提供在职承诺书的人员不予认可。) 未提供不得分。	1–5
7、备品备件情况	一、评审内容: 1、所提供备品备件的性能、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原产地、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综合评价好的得4-5分; 2、较好的得3-4(不含4)分; 3、一般得1-3(不含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数汇总	100	